

马尔代夫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是外汇管理主要部门。

主要法规：以《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为主体，其他主要法规包括：《货币条例》（1987年）、《进出口法》（1979年）、《马尔代夫外商投资法》（1979年）、《审慎监管规则》（2009年）、《银行法》（2010年）、《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指南》（2012年）、《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2014年）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马尔代夫的主权货币是马尔代夫卢非亚。马尔代夫实行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根据《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总统可以改变汇率安排并调整汇率。美元在官方市场、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买入和卖出价受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限制，汇率在1美元兑12.85卢非亚上下20%的区间内波动。由于二级市场上交易汇率与官方汇率偏离超过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其归类为多重汇率制度。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每天公布卢非亚买入价、卖出价和中间价，中间价为两天前商业银行与客户交易买卖加权平均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由经济发展部根据申请部颁发出口许可证，对私营部门出口商品种类没有限制。自2016年1月1日起，渔业农业部对水族馆的鱼类出口实行配额管理。进口方面，由经济发展部根据申请发放进口许可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如氢氯氟烃气体，实行进口配额限制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马尔代夫对经常项下的各类收支交易没有管制

措施。出口收入不要求强制汇回国内结汇，允许存放境外。货物贸易项下资金汇出入没有监管审批要求，但银行等金融机构须遵守反洗钱法规中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包括身份识别和资金来源核查。若客户进行的单笔交易（或者一系列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 万卢非亚，银行需对该客户进行尽职调查。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没有限制。外商直接投资须经济发展部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外国投资者应确保遵守《外国投资协定》规定的任何条件。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国内进行证券投资需要得到政府批准，且禁止非居民购买交通运输公司、旅游开发公司及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公司的股份。

房地产投资：对居民在国外购房没有限制，但根据宪法，对非居民在国内购买房地产进行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对个人经常项目交易无限制。根据马尔代夫法律，禁止从事博彩活动，个人资本项目交易仅对博彩和奖金转移有限制。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的最低存款准备金率为其本外币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总额的 10%。外币敞口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总额的 40%，任何一种外币的风险敞口，多头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25%，空头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15%。

因外汇短缺，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对商业银行的外汇进行定量配给。除缴纳税款和租金、货物和劳务费用，禁止使用外币进行国内付款。本币和外币间的兑换仅限于具有外币兑换资质的机构。

马尔代夫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经济发展部门根据申请发放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实行开放一般许可与配额许可制度。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非居民购买交通运输公司、旅游开发公司及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公司的股份。 对非居民在国内购买房地产进行限制。	非居民在国内进行证券投资需要得到政府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资本项目交易仅对博彩和奖金转移有限制。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因外汇短缺，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对商业银行的外汇进行定量配给。		所有信贷机构的外汇头寸限额是外汇和贵金属计价资产净值的 20%，个人部分为外汇和贵金属计价资产净值的 10%，需每日计算限额。			境外机构或个人不能在俄罗斯境内投资新设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币和外币间的兑换仅限于具有外币兑换资质的机构。